

## 投保声明：

1、本人（即投保人）已完整阅读并理解本产品的投保须知、保险条款等内容，尤其是其中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或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免赔额（率）、保险赔偿等），本人已充分理解并接受上述内容，并同意以此作为订立保险合同的依据。

2、投保时，本人已就该产品的保障内容、保险金额以及信息授权等向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监护人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征得其同意。在投保本产品前本人履行相应的如实告知义务，如有不实告知，贵司有权依据《保险法》十六条的规定解除保险合同，并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基于提供保险服务、提高服务质量的需要，本人授权：亚太财险及亚太财险的合作机构在承保前或承保后以多种方式核实投保信息的真实性、调查获取被保险人与保险有关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健康情况、诊疗情况、既往病史等），同意查询被保险人已在亚太财险官微注册保管的、或通过电子票夹使用被保险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等个人信息向医院查询被保险人就诊的电子票据。如亚太财险经前述核查发现您存在未如实告知情况的，亚太财险将依法解除保险合同；亚太财险向与具有必要合作关系的机构提供您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保、承保、理赔、医疗等）；亚太财险及亚太财险的合作机构可对您的信息进行合理使用，可通过知悉您信息的机构查询与您有关的全部信息。为确保信息安全，亚太财险及合作机构应采取有效措施，并承担保密义务。

3、亚太财险严格遵守现行的关于个人信息、数据及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充分的技术手段和制度管理，保护您提供给亚太财险的个人信息、数据和隐私不受到非法的泄露或披露给未获授权的第三方。在必要情形下第三方可能接触并使用您的个人信息，包括得到授权的亚太财险员工、以及不时执行与亚太财险的业务、营销活动和数据整理有关工作的其他公司或人员。所有此类人员及公司均需遵守相关保密协议，同时也需遵守国家关于个人信息保护有关法律法规，以确保您的个人信息随时得到保护。除上述用途外，亚太财险不会将您的个人信息用于任何未经您同意的用途。除了亚太财险的业务合作伙伴、法律顾问、外部审计机构或按照法律规定、监管规定或司法裁决之外，亚太财险不会将所接受的任何个人信息泄露、篡改、毁损、出售或者提供给任何第三方。